

附表二

任職於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一、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一) 國際正式比賽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九十	
二、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七十	
	第二名	六十五	
	(二)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	第三名	六十
		第四名	五十五
	(三)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五名	五十
		第六名	五十
		第七名	五十
		第八名	五十
(四) 參加全民運動會 (五)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六)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七) 參加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盃賽所列次級全國正式比賽	第一名	五十	
	第二名	四十五	
	第三名	四十	
	第四名	三十五	
	第五名	三十	
	第六名	三十	
	第七名	三十	
	第八名	三十	
三、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盃賽得參考)	第一名	四十	

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第二名	三十五
	第三名	三十
	第四名	二十

備註：

- 一、績效評量期間未每年均舉辦市級比賽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教練之本市正式比賽訓練或指導績效配分比例納入全國正式比賽計算。
- 二、考量完全中學有其銜續目的，倘學校同一運動種類僅聘一名專任運動教練，得從寬採認其指導國中部及高中部績效，倘學校同一種類聘有二人專任運動教練，受評量者依其員額編制之學級（國中部或高中部）採計配分比例，提交績效評量資料。
- 三、全國正式比賽團體運動種類教練之績效成績以甲組（最優級組）為採計原則，惟考量各式球類聯賽難易度及賽制等因素，開放採計乙組及分區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 （一）甲組（最優級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計算。
 - （二）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 （三）分區賽（僅取前四名）：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倘賽會區分甲乙組，甲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後，再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